

附件 3

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

一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坚持专业化发展。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。

2.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。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3. 创新能力强。企业生产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重视研发投入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4. 质量效益高。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。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全球市场前景好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5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近三年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违法记录，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

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申请类别。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（见附件1）。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，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%及以上。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只能申请一个产品。

（三）重点产品领域。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（见附件2）。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，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，优先予以推荐。

（四）完善梯度培育体系。各地方、中央企业应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，对已入选的单项冠军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，建立联系制度，加强精准服务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。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企业，如申请单项冠军，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「

」